

证券代码：002431

证券简称：棕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2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:15-9:25；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-17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耿超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3人，代

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38,510,742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785%。其中,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,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828,009,057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914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0 人,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0,501,685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242 人,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6,310,797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00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2 人,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5,809,112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29%;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0 人,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,501,685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一: 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(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)

(1) 选举赵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赵阳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 828,732,22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38%。赵阳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获得同意股份数 26,532,28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700%。

(2) 选举房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房辉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 828,824,81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49%。房辉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获得同意股份数 26,624,87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249%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6,608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1%；反对 989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0%；弃权 912,5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088%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同意启用新章程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6,996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4%；反对 642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7%；弃权 871,6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039%，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汪耿超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）

1、回购股份的目的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7,106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5%；反对 76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1%；弃权 641,0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764%。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906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318%；反对 76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029%；弃权 641,0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54%。

2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7,221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462%；反对 1,194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5%；弃权 95,017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8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13%。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021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488%；反对 1,194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896%；弃权 95,017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8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17%。

3、拟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7,334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7%；反对 896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9%；弃权 279,417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,5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33%。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134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611%；反对 896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694%；弃权 279,417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,5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95%。

4、回购期限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7,296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1%；反对 958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4%；弃权 255,717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,5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05%。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096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550%；反对 958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07%；弃权 255,717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,5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.7042%。

5、拟回购股份的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、资金总额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7,329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；反对 925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4%；弃权 255,7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05%。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129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462%；反对 925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496%；弃权 255,7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42%。

6、拟回购股份的价格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7,269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0%；反对 985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5%；弃权 255,7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05%。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069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820%；反对 985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37%；弃权 255,7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42%。

7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7,462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0%；反对 766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4%；弃权 281,6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36%。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262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136%；反对 766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109%；弃权 281,6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56%。

8、回购方案的授权事项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37,463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1%；反对 765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；弃权 281,6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36%。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263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149%；反对 765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095%；弃权 281,61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56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张曹栋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5日